

债券代码: 18506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4
债券代码: 185058.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3
债券代码: 18881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2
债券代码: 188810.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1
债券代码: 18852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投集团”）于2020年12月16日公告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目前，该事项已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股份转让数额，即将启动解押和股东名册变更，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原公告主要内容：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控股”）、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公司”）、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煤公司”）持有的部分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股份”或“标的公司”）的股

权给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发公司”），本次转让的股权合计价值 30 亿元人民币。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数额以经备案的目标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计算确定，在评估备案完成后，交易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具体股份转让数额。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河南高发公司支付预付款 30 亿元，永煤控股、焦煤公司、鹤煤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永煤股份的 1.4 亿股、0.8 亿股、3.978 亿股股份质押给河南高发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完成。

进展情况：目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标的公司完成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88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407,244,662.02 元，该净资产评估值已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备案。近期，上述交易各方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具体股份转让数额，合计转让目标公司 363,871,42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 30 亿元。其中永煤控股转让 140,000,000 股股份，焦煤公司转让 80,000,000 股股份，鹤煤公司转让 143,871,450 股股份。下一步，待前述质押股权完成解押后，发放《股权凭证》，办理股东名册变更。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6.178 亿股股份质押登记尚未解除，股份交割手续未完成。



拟受让股份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股份受让事宜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债券存续期内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后续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